

中國史學要籍介紹

中國古籍校讀指導

學夔櫟原訓詁學要略中原音韻研究

訓詁學簡論古籍版本鑒定叢談中國宗教思

想史大綱中國史學要籍介紹中國古籍版本研

究中國古籍校讀指導學夔櫟原訓詁學要

略中原音韻研究訓詁學簡論古籍版本研

究中國古籍校讀指導學夔櫟原訓詁學要

略中原音韻研究訓詁學簡論古籍版本研

究中國古籍校讀指導學夔櫟原訓詁學要

略中原音韻研究訓詁學簡論古籍版本研

中國史學要籍介紹

學夔櫟原

訓詁學要略中原

音韻研究

學夔櫟原 七

本公司編輯部編
學萃探原之七

中國史學要籍介紹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初版

學萃探原之七

中國史學要藉介紹

平裝一冊基價四・五元正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本公司編輯部

發行人 高 本 釗

發行所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
電話：三〇六〇七五
門市部：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〇八號八樓
電話：三五一五二九
台北郵政三六四三信箱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四〇六四九號
郵政劃撥：一〇〇四四二號

目錄

第一章 歷史書籍的範圍	一
-------------------	---

第二章 研究中國古代史的基本書籍	八
------------------------	---

第一節 總的說明	八
----------------	---

第二節 地下發現的書籍	一〇
-------------------	----

(甲) 甲骨文字	一〇
----------------	----

(乙) 金石刻辭	一九
----------------	----

第三節 紙上已有的書籍	二六
-------------------	----

(甲) 政事方面的	二六
-----------------	----

(乙) 禮制方面的	四〇
-----------------	----

(丙) 思想方面的	四七
-----------------	----

附記——關於中國古代史經濟方面的史料問題	五五
----------------------------	----

第三章 百科全書式的通史	五七
--------------------	----

第一節 通史所肩負的任務和它的體例	五七
-------------------------	----

第二節	編纂通史的創始者 <u>司馬遷</u> 和他的著作 <u>史記</u>	六四
第三節	編纂通史的繼承者 <u>鄭樵</u> 和他的著作 <u>通志</u>	八一
第四章	仿效 <u>史記</u> 寫作形式編成的斷代史.....	八八
第一節	總的說明.....	八八
第二節	斷代史的分別介紹.....	九〇
第三節	斷代史總的內容和讀法.....	一一七
第五章	專詳治亂興衰的政事史.....	一三三
第一節	總的說明.....	一三三
第二節	<u>資治通鑑</u> 的編述.....	一三五
第三節	<u>資治通鑑</u> 的續修.....	一三八
第四節	<u>資治通鑑</u> 的改編——紀事本末體的出現.....	一四〇
第六章	專詳文物典章的制度史.....	一四四
第一節	總的說明.....	一四四
第二節	<u>通典</u> 和 <u>文獻通考</u> 的內容和體例.....	一四五
第三節	歷代會要及近人所編各種專史的作用.....	一四七
第七章	以地域爲記載中心的方志.....	一五〇

第一節 方志的源流和體例 一五〇

第二節 方志在史學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五四

第八章 和研究歷史有密切關係的沿革地理與地圖 一五八

第一節 中國學者研究沿革地理的流派及其重要著作 一五八

第二節 中國學者製繪地圖的發展情況及其成就 一六一

第九章 史評書籍的代表作品 一六九

第一節 劉知幾的史通 一六九

(甲) 分析了舊史體例的得失 一七〇

(乙) 揭發了舊史記載失實的原因 一七四

(丙) 批評了歷代史家模擬著書的錯誤 一七六

(丁) 明確了從前朝廷們領導修史的弊病 一七八

(戊) 提出了文人不可修史的主張並反對文史混淆 一八〇

第二節 章學誠的文史通義 一八三

(甲) 擴大了史學範圍 一八四

(乙) 明辨了史書編述工作中的不同功用 一八八

(丙) 提高了方志在史學中的地位 一九一

第十章 研究中國歷史的重要書籍簡目

第一節 工具書

(甲) 字書、辭典

一九五

(乙) 圖表、索引

一九七

(丙) 書目

一九九

(丁) 辨偽之書

二〇一

第二節 史部以外的參考書

二〇三

(甲) 羣經、諸子、文、詩

二〇三

(乙) 筆記

二〇九

(丙) 科學書籍

二一一

(丁) 類書

二一四

第三節 史部以內的常用書

二一五

(甲) 全史

二一五

(乙) 各種基本書籍和參考書籍

二一七

(丙) 史學評論的書籍

二二〇

(丁) 近人整理成編的通史

二二二

第一章 歷史書籍的範圍

歷史科學，是包羅萬象的科學，是一切科學的總和，也就是總結人類知識的科學。因為人類知識的源泉，不外取之於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而歷史便是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生活中一切現象發展、變化所留下的痕迹。

按照我國古代學者對「史」字所下定義，其範圍原來也是極其廣泛的。遠在一千八百多年前，漢代學者許慎在說文解字第三篇說過：「史，記事者也。」這個「記事者也」四字的解釋，和米芾「粉」字下所云：「傳面者也」，詞例正同。古代訓詁家的通例，用「者」字來指物的極多；人們多拘執於後世語法，認為「者」字專指人言，那就錯了。記事之物，便是文字；所以「史」字的本義，又是古代文字的通稱。由這一義引申起來，記事之人，固可稱之為史；記事之冊，也可稱之為史；這都是後起之義。

「史」字的本義，是指文字。漢代學者對這點認識還是很明確的。他們稱古代字書，概謂之「史」。漢書揚雄傳贊有云：「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倉頡篇，是古代歌括體的

字書，而班固稱之爲史篇。這便是採用「史」字本義的最好例證。此外如漢書平帝紀：「徵天下通知小學史篇者。」王莽傳：「徵天下史篇文字。」揚雄法言：「或欲學倉頡史篇。」可知史篇爲字書通稱，已爲漢人所公認。那末，「史」字代表「文字」，更加明確了。由於漢代學者都知道「史」字的本義是指「文字」，謹慎也自然不能例外。說文解字替「史」字所下定義：「記事者也」，正指出了文字的功用，這本是很具體的說法。後人不得其解，硬要把「記事者也」解作「記事的人」，又在「記事者也」四字下加七個字：「從又持中；中正也。」便把它變成抽象的說法了。自然有人進一步把它說成有關史官的德操問題，無疑是後起的曲解。

「史」字的本義，既是「文字」，那末，用文字記錄下來的材料，都可稱爲史料。這個道理，清代史學家章學誠在報孫淵如書中早已指出：「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譚自珍古史鈞沉論也說：「史之外，無有文字焉。」近人梁啟超在中國歷史研究法也說：「凡以文字形諸記錄者，蓋無一而不可於此中得史料。」都是頗通達的見解。如果拿這種尺度去衡量古代歷史學者的寫作，像公元前一世紀大史學家司馬遷所作史記，它的任務，雖在於「網羅天下放失舊聞」；但它的內容，却包括了廣泛的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八書中的天官、河渠，敘述了自然現象；其他紀傳，記錄了社會變化。兩千年前，我們祖先在編述

歷史書籍方面，便已具備了這樣龐大的規格！我們必須繼續發揮這種精神，把研究歷史的範圍推廣。

史的範圍既很廣泛，不獨一切書籍、報章、檔案、信札、藝術品、以及金石刻辭等，是寶貴的文獻；即如老藥鋪裏的藥物價格表、流水賬簿，大地主家裏的田畝契約、收租和放利貸的簿據，可從其中考察若干年前的物價和一般生活水準，以及農民生活上各種的實際情況，也都是我們今天研究歷史問題的重要對象和可靠依據，值得人們重視。有人以為史的範圍，推得這樣寬博，凡用文字記載的材料，都是史料。那末，我國舊的所謂「經史子集」四部，便合而為一了。這個問題，是容易理解的。本來所謂經部、史部、子部、集部的分類，是在圖書日益繁多的時候，為編目方便起見，把它們以類相從，排列起來，易於尋檢。當漢代學者劉歆編定中國第一部圖書總目錄——七略的時候，把圖書分為六藝、諸子、詩賦、兵書、數術、方技六類。六藝，便是後世的經部；詩賦，便是後世的集部；其餘四類，後世合為子部，那時根本沒有統括歷史書籍的部類。這是由於當時記載歷代史蹟的書籍，從世本以至漢大年紀，僅有八家四百十一篇，不能獨成一類，所以推本這種書籍的所自出，附列在六藝的春秋家。到西晉初年，荀勗編中經新簿的時候，由於史籍太多了，分其所當分，而合其所當合，便以「甲乙丙丁」四部統括天下羣書。不過，當時甲乙丙丁四部的次序，是經、子、

史、集，後來東晉李充將子部移後，史部提前，使「甲乙丙丁」成爲「經史子集」的順序。從此四部分類法，自唐以後，便一直沿用不改，這都是由於編定圖書目錄的人們，斟酌書籍多少，從而進退分合，來標立名目的。就書籍的發展情況來說，分類惟恐其不細密；但從書籍的本身來說，都無非是用文字記載宇宙事物和社會變化的一切現象而已，用不着此疆彼界，來加以區別的。

我們且不必再談「五經皆史」、「六經皆史」的說法，但從古人實際編述事業中去檢查他們所包含的內容是一些什麼材料，可以具體考見「史」的範圍，究竟有多麼大。人們都知道在兩千年前，大史學家司馬遷，便已替史學界創立了龐大的規格。他所寫的一百三十篇史記，簡直上而天文，下而地理，以及人類活動，社會變化，無所不包，成爲一部百科全書式的通史，充分發揮了「史」的偉大作用。就史記的取材方面說：像五帝本紀、夏本紀、殷本紀、周本紀，以及列國世家、孔子世家等篇，便把幾部重要經典，全都採入了；又如管晏列傳、老莊申韓列傳、孫吳列傳、孟荀列傳等篇，便將先秦諸子學說的精華，介紹給後人了；又如屈原賈誼列傳、司馬相如列傳等篇，登載了他們的重要寫作，這便是後世文集的起源。由此可見，後世所謂經史子集四部之書，都成爲了司馬遷組織材料的一部分。至於他所參考到的故書雅記，以及耳聞目覩的實際情況，而被收入著述內的，更不可勝數。那末，兩千年

以前的大史學家眼目中所認定的研究對象，何嘗是專指幾部用年月記事的賬簿式的書籍呢！

況且「經」的名稱，起源很晚。清代學者章學誠認爲：「因傳而有經名，猶因子而立父號。」大概漢初傳注之學盛興以後，學者推尊原書，因名之爲經而已。在中國歷史上從事於實事求是之學，而能用科學方法去整理羣經的，以清代爲最盛，專門名家，以數百計，專門著述，乃至汗牛充棟。如果以史家的眼光去估計他們的成績，也不過是替我們整理了一部分古史材料而已。近人柳詒徵中國文化史談到中世文化的考證學派時便說過：「世尊乾嘉諸儒者，以其以漢儒之家法治經學也。然吾謂乾嘉諸儒所獨到者，實非經學而爲考史之學，不獨趙翼二十二史劄記、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或章學誠文史通義之類，爲有益于史學也。諸儒治經，實皆考史，或輯一代之學說（如惠棟易漢學之類），或明一師之家法（如張惠言周易漢氏義之類），于經義亦未有大發明，特區分畛域，可以使學者知此時代此經師之學若此耳。其於三禮，尤屬古史之制度。諸儒反覆研究，或著通例（如江永儀禮釋例、凌廷堪禮經釋例之類），或著專例（如任大椿弁服釋例之類），或爲總圖（如張惠言儀禮圖之類），或爲專圖（如戴震考工記圖、阮元車制圖考之類），或專釋一事（如沈彤周官祿田考、王鳴盛周禮軍賦說、胡匡衷儀禮釋官之類），或博考諸制（如金鶚求古錄禮說、程瑤田通藝錄之類），皆可謂研究古史之專書。即今文學家標舉公羊義例（如劉逢祿公羊何氏釋例、凌曙公羊禮說之

類），亦不過說明孔子之史法，與公羊家所講明孔子之史法耳。其他之治古音、治六書、治輿地、治金石，皆爲古史學，尤不待言。惟限于三代語言文字制度名物，尙未能舉歷代之典籍，一一如其法以治之，是則尙有待於後來者耳。」這段議論，是比較通達的。全部經學書籍，我們既要把它都歸納爲史料考證的一部分，那末諸子百家之書，更不用說，是研究思想學說的重要資糧；至於文集筆記，更保存了豐富的史料。所以今天而言研究中國歷史，非擴大研究範圍，是不足以說明問題和解決問題的。

但是我們祖先，處在長期古代社會裏，絕大部分的歷史書籍，是以帝王爲中心來編寫的；而忽略了大衆化平民的歷史。

至於史籍而稱爲「歷史」，是晚近數十年來新起的一個名詞；也有它的含義。近人顧頡剛在所著秦漢的方士與儒生第六章談到：「司馬遷曾經發過一句牢騷，說『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卽此可知當時的史官必須懂得星歷。大約現在『歷史』這個名詞就從這上面來的。」這種推測，未免太牽強。我認爲有些新鮮事物，多係古之所無，而今之所有，正不必傳會於古人的說法，來相比附。當清末罷科舉、興學校的開始時期，江楚書局最先出版了一部歷代史略，從唐虞三代編起，至明末止，共爲六卷，而每卷各分篇章，用流暢的文辭，較有條理、有系統地把歷代事蹟敘述出來。由綱鑑的舊形式，一變而成爲教科書的新形式，這

大約是我國最早的第一部歷史教科書，可惜此書沒有標明編者姓名和刊印年月，我們無從考見其詳細情形了。清末以來，編歷史教科書的，大抵以此書爲藍本，由於人事日繁，在在力求簡約，便將「歷代史略」四字標題，省約爲「歷史」二字。從今天來看，按照時代的順序來講明人類社會活動的事蹟，仍然是史家的職志，所以「歷史」二字，仍循用而不能廢。

第二章 研究中國古代史的基本書籍

第一節 總的說明

談到研究遠古的歷史，無疑地必須倚仗地下發掘爲主要材料的來源，近人稱爲「鋤頭考古學」，在今天歷史研究工作中，誠然是最重要的一環。但是，鋤頭考古，不是憑空可以輕易來談的，必須有地質學、古生物學、人類學，以及對石器、陶器、銅器等方面鑒定辨別的知识，才有下手處。即以考證殷史而論，從民國十七年到二十六年間，先後在殷墟進行科學發掘達十五次之多，除所得甲骨文鼎彝以外，尙發現石、陶、玉、銅、骨、蚌之器，和其他遺物至夥，殷人版築堂基、土階地窖、銅石柱礎、龜版坑穴、宗廟宮室遺址，以及殷王陵墓和殉葬的車馬鳥獸人骨等，都有豐富的發現。我們尙論殷史，必須根據這些真實材料作直接說明，這是無用置疑的。但是，本書介紹的範圍，只限於中國歷史重要的書籍，自然是單指有文字記載的材料而言，關於那些無文字記載的古代遺物的考證和說明，不在這兒介紹。

所謂「史籍」，本不限於紙本材料。當我們祖先在沒有發明人工造紙術以前，記事的方法

法，或刻在龜甲獸骨上面，或寫在竹木簡上面，或鏤在銅器上面，或雕在石頭上面，或書在布帛上面。布帛容易腐爛，不能傳久遠；竹木簡也易於破損，很難保存到幾千年；所以今天我們可以看到幾千年以前用文字記事的遺物，以甲骨銅器和石刻爲較多。這些材料是最古的書籍；用它們來考證古書，價值特別高，有時遠在紙本的史料之上，無疑地它們是最重要的史籍的一部分了。

截至目前爲止，從地下發掘出來的古代文字，以殷墟甲骨文爲最早，大半是在龜甲和獸骨上面用刀刻着成文的記錄。其內容是將殷代占者所作占卜的原因和結果，記錄下來，以待日後的證驗。很多卜辭中記有占卜的年月日期，可從此考證殷代史實；並了解當時政治、經濟、軍事、外交、風俗、習慣等情況。這一大堆珍貴史料，便是我們祖先在三千多年前遺留下來的古書。

其次，殷周時代的青銅器，像鼎、彝、盤、盂、敦、卣等器具上面，也刻有文字，由少數幾個字，發展爲幾百字。其內容，初由單純的記載姓名或符號，便漸漸刻有紀念性的文字，或者頌揚功德，或者誇耀戰功，從這上面，也可以發現許多歷史知識。我們通常稱這種文字爲「鐘鼎文」，也稱「金文」。它的價值，是和甲骨文相等的，自然也是我國最古的書籍。

然而龜甲和青銅器，原來各自有不同的用途，在那上面刻上文字，是附帶的作用。它們的目的，既不在於傳遞知識、總結經驗，自然算不上正式的書籍。古代正式的書籍，最早是用竹簡和木版書寫的，所謂「文武之道，布在方策」，「方」是木版，「策」是竹簡，這才是正式用以傳遞知識、總結經驗的書籍。和簡策同時流行的還有「縑帛」，「竹帛」二字又成爲書籍的代名詞。後來進一步發明了人工造紙術，書籍便日益增多，於是紙本書籍，保存下來了一大部分歷史資料。現在，就研究中國古代史方面，分爲「地下發現的書籍」，和「紙上已有的書籍」，加以介紹。

第二節 地下發現的書籍

（甲）甲骨文字

根據地下已經出土的材料，證明我國在商代，已經有很多可用以記事的文字了。所記載的，只是極簡單的某月某日作什麼事，用小刀刻在龜的腹甲和牛的胛骨上。因爲這上面的記載，大半是占卜的事情，所以今日稱它爲「甲骨卜辭」，或稱爲「龜甲文字」。因爲它出土於殷代都城舊址，所以又稱爲「殷虛卜辭」（虛卽墟字），或稱爲「殷虛書契」（契是刻的）。